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等级变动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本公司对旗下所有公募基金进行风险评级。根据最新评级结果，调整了本公司旗下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风险等级的调整事项自2026年7月14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官网查询、了解所有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4-2888（免长途话费）咨询详情。

风险等级评价体系变化一览表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基金全称	风险等级 (调整前)	风险等级 (调整后)
025570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A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025571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C	鹏安中证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R3中等风险	R4中高风险

风险提示：

1. 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其他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2. 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或运作情况等影响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并谨慎决策，以确保自身的投资决策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3.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独立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鹏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9日